【114.12.29 發布】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蔡國樑先生講座設置要點

114.10.15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.12.09　第 320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.12.29　發布全條文

一、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（下稱本系）為設置蔡國樑先生講座（下稱本講座），以獎助本系用心教學、認真研究之專任教師，提升本系教學及研究水準，增進研究能量與國際競爭力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本系一九七五級系友蔡國樑先生每年捐贈新臺幣（下同）十二萬元作為本講座獎助金。

本系應每五年向蔡國樑先生確認接續補助意願。

三、 本講座每學年獎助名額一位，由本系須與獎助金十二萬元，每月須與講座獲獎人獎助金一萬元。

四、 本講座候選人應為本系現職專任教師，且於教學或研究表現卓越者。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選為本講座獲獎人：

(一) 教育部國家講座、教育部學術獎、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飛躍講座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等獎項之獲獎人，且現尚在領受前開各項獎助期間。

(二) 本校現任校級或院級講座教師。

五、 本講座之申請作業，由本系每年擇期公告。

本講座之獲獎人，由本系系務發展規劃小組於候選人中評定，並報校備查。本系系務發展規劃小組委員如為候選人時，應自行迴避；若系主任為候選人時，應自行迴避，並由本系系務發展規劃小組其餘委員另推選召集人。

六、 其他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本講座獲獎人之任期，為獲獎之當學年度。

(二)同一獲獎人，本講座以獲頒二次為限。

(三)獲獎人自申請當年之八月一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講座。

(四)本講座獲獎人於任期期間退休或離職者，應自退休或離職日起停發獎助金。

七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